

湖 北 省 政 府

盛盛

山

來 文 事 由

廳特字第

1008

公函

省參議會

別類

附件

物性... 第三... 大會決議案... 請將武昌市政局... 核准... 查照... 辦理

秘書長

和 海 士

王 耕 九 元

九 月 六 日

時 擬 稿

主席

席

國 民

月 日

時 判 行

廳長

九 元

十 月 一 日 廿一

時 校 對

處長

何 君 青

又 月 二 日 八

時 用 印

核 稿 會 稿 擬 稿

檔案

字 第

號 號

36 10 11

128

36 9 29

320

公函

案准

省會呈送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其中交議案有
上列為准省府前函以存 行政院指令關於法將武
昌市政務換範市一案經議決函復法將武昌市政務
建設示以紀城并將原提案人對第一案審查委員會此提
之書面意見併送省府辦理以查以前辦理見復等由
查本案前准省議字第一三二號函請辦理過前經
呈奉 行政院指令 財政廳轉送議決 於九月十日
以前送回字第一四七九號函 謹

湖北省政府

16

湖北省參議會

李品仙卷，即准前由相應函復

李品仙